

(上接B33版)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同期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及家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人及家人授权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会提出提名胡刘芳,为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书面同意出任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面兼职等情况下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已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不是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如否,请详细说明: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3-01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城”)于2023年2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3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相关函件的要求,公司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就关注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分析,现将回答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1.你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审计报告涉及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你公司2023年1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债务情况的公告显示,截至2023年1月10日,公司已到期未支付的债务本金合计449.8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以下简称“净资产”的37%。请你公司结合公司经营状况、流动性风险、大额债务逾期、持续大额亏损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回复:
 1.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经营模式以自主开发经营为主,自2021年初以来,受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行业监管环境、新冠疫情及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等因素的不利影响,房地产市场2022年依然延续下行压力,行业信心处在低位,市场需求和购买力不足。在严酷的市场环境下,公司坚持坚定的战略定位,以营销为核心促进销售,但公司2022年全年销售额同比2021年大幅下降超70%,销售规模的大幅下降直接导致了公司的回款模式不及预期,严重影响公司现金流回笼,如此困难情况下,公司仍调整一切资源优先保竣工、保交付,2022年全年完成交付14个楼盘,共计交付101,165套。
 2.公司流动性风险及大额债务逾期情况
 自2021年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融资能力大幅度降低,针对公司债务情况,公司已多次进行风险提示披露。截至2023年1月10日,公司已到期未支付的债务(包含金融机构借款、公开市场债务产品等)本金额计460.18亿元,其中:按揭担保项目到期未支付债务本金额计2174.3亿元,公开市场债务方面,境外公开市场债券未按期支付本金累计10.45亿美元,境内公开市场债券未按期支付本金累计196.11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债务情况的公告(公告号:2023-006号)。
 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促进公司有息经营,在各级政府、公安、监管机构等部门的指导和支持下,公司积极采取不同措施以期综合化解流动性及债务逾期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折价出售资产、全面停止拿地、降低杠杆率、盘活存量资源、提高资产负债率、引入战略合作方等多种措施,全力开展自救困境风险化解工作。
 3.公司2022年年报亏损情况
 经公司测算,预计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00万元至-1,1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10.00万元至-1,210.00万元。主要因为公司销售回款慢,相关融资资金使用期限延长,财务费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资本化的规定,公司通过费用化进行处理,以及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增加,导致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亏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债务情况的公告(公告号:2023-006号)。
 总体上,纵观2022年至今,房地产行业需求端及供给端政策调整陆续改善,但受疫情及政策传递的时效性影响,市场需求需要一定时间,公司2023年1月10日披露的预计披露日期为2023年4月28日,具体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已披露的风险因素,谨慎决策,投资按需风险。
 问题2.你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显示,请你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应用指南,与有关事项相关的共同财务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请说明公司是否就相关诉讼承担了现实义务,履行该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如何,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合规。
 公司回复:
 1.企业会计准则关于预计负债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应用指南,与有关事项相关的共同财务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通常是指履行与或有事项相关的现时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超过50%。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瓷股份”)及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陆续收到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合计1788.72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单笔20万元以下合并计入其他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979.72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809.00万元,合计1788.72万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区分补助类型;其中:(1)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行业相关的政策标准,按成本法确认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内按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2年度,公司累计获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809.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6%;与收益相关的各项政府补助979.72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7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资金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收入的部分对2022年度影响金额为979.72万元,将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计入递延收益部分将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损益。

4.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通知;
 2.收款凭证。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0日

附表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发放补助主体	补助详细内容	是否具有审批权限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文号)	会计科目	补助类型	是否具有审批权限
1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醴陵市国库中心	节能玻璃专项资金	是	银行转账	25.00	湘财[2013]92号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	否
2	湖南华联瓷业有限公司	醴陵市国库中心	节能玻璃专项资金	是	银行转账	360.00	湘财建指[2021]25号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	否
			小计			395.00				
			合计			395.00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长的有关规定》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有关规定》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上市公司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一定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存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违反证券期货法律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未因违反证券期货法律法规,受到中国银监会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未因违反证券期货法律法规,受到中国保监会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未因违反证券期货法律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被提名人未因违反证券期货法律法规,受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同期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因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被提名人提议更换董事而被股东大会否决的情况。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被提名人未因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八、被提名人未因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九、被提名人未因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被提名人未因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一、被提名人未因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二、被提名人未因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三、被提名人未因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四、被提名人未因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五、被提名人未因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六、被提名人未因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七、被提名人未因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八、被提名人未因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九、被提名人未因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被提名人未因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一、被提名人未因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二、被提名人未因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三、被提名人未因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四、被提名人未因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五、被提名人未因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六、被提名人未因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七、被提名人未因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八、被提名人未因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九、被提名人未因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十、被提名人未因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十一、被提名人未因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十二、被提名人未因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十三、被提名人未因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十四、被提名人未因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十五、被提名人未因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